

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

The Concise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十九世纪部分

〔美〕乔治·桑普森 著
刘玉麟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

(十九世纪部分)

[英] 乔治·桑普森 著

刘玉麟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西体育会路 119 号)

如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850×1156 毫米 1/32 8.5 印张 221 千字

1987 年 7 月第 1 版 198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统一书号：7218·229

定价：2.60 元

代译序

《剑桥英国文学史》(十四卷)出版于1907年。这部巨著是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一些著名英、美和欧洲其他国家学者的集体劳动成果。其内容极为丰富，不仅包括语言、文学的历史，而且论述了哲学、宗教、出版、教育等方面的历史发展。这部巨著的学术价值是举世公认的。

乔治·桑普森于1941年出版《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一卷)，这是《剑桥英国文学史》的缩本，其读者对象为攻读英国文学的大学生和爱好文学的一般读者。《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问世以来，受到西方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从1941年到1959年再版达十次之多。1970年该书又出版增补修订本，这是该书的第三版，也是最新版。负责修订的编辑R.C.邱吉尔给该书增加的新内容主要是二十世纪的英国文学和英语文学(包括爱尔兰英语文学、印度英语文学、巴基斯坦英语文学、东南亚英语文学、加拿大英语文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英语文学、南非英语文学，以及西印度群岛和新独立的非洲国家的英语文学)。编者还增加了一章(第十五章)专门叙述美国文学从殖民时期到亨利·詹姆斯的历史发展，特别强调英国文学和美国文学之间的相互影响。

新版《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是一本非常有用的参考书，迫切需要介绍给中国读者。现由上海外国语学院刘玉麟同志译出其中第十九世纪部分；他的译文准确、流畅、平易自然，生动活泼，特向国内读者推荐。

李赋宁

1982年1月于美国耶鲁大学

目 录

一、 司各特	1
二、 拜伦	10
三、 雪莱	18
四、 济慈	27
五、 次要诗人： 罗杰斯， 坎贝尔， 穆尔及其他诗人	33
六、 十九世纪早期的评论和杂志	45
七、 哈兹里特	50
八、 兰姆	56
九、 兰道兄弟， 利·亨特和德·昆西	62
十、 简·奥斯丁	68
十一、 次要小说家	72
十二、 牛津运动	77
十三、 自由神学的发展	84
十四、 历史学家： 古代史和早期教会史的作者	91
十五、 学者， 文物专家， 目录学家	96
1. 古希腊古罗马学家及东方学家	96
2. 从事英格兰研究、 苏格兰研究、 爱尔兰研究的学者 和古文物学家	102
3. 文献目录学家	106
十六、 卡莱尔	110

十	七、	丁尼生及其两位胞兄	116
十	八、	罗伯特·布朗宁和伊丽莎白·巴雷特·布朗 宁	124
十	九、	马修·阿诺德, 亚瑟·休·克拉夫, 詹姆斯· 汤姆森	134
二	十、	罗塞蒂兄妹, 威廉·莫里斯, 斯温伯恩, 菲茨 杰拉尔德	140
二十一、	杰拉尔德·曼利·霍普金斯及十九世纪中晚 期次要诗人	152	
二十二、	十九世纪的诗体	171	
二十三、	十九世纪的戏剧	180	
二十四、	萨克雷	193	
二十五、	狄更斯	199	
二十六、	社会政治小说: 迪斯雷利, 查尔斯·金斯利, 盖斯凯尔夫人, 乔治·艾略特	214	
二十七、	勃朗特姐妹	228	
二十八、	其他小说家	233	
二十九、	乔治·梅瑞狄斯, 塞缪尔·勃特勒, 托马斯· 哈代, 乔治·吉辛	252	

一、司各特

瓦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生于爱丁堡，这座城市当时几乎被英格兰人视为异邦。他父亲是律师，远祖是苏格兰和英格兰交界地区的强悍居民。他幼年不幸得重病，从此终生跛足，但他过人的活力并不因此稍减。由于无法参加青年人的各项运动，他就与书作伴，更加因祸得福的是，他在头脑中装进了大量苏格兰和英格兰交界地区流行的民谣和传说，他在爱丁堡中学和爱丁堡大学接受了正规教育，但在教师的眼里，他并非一个“书呆子”。1785年他进入了父亲的律师事务所，1792年成为正式律师。由于律师事务的关系，他初次来到苏格兰高地，此时距1745年事件还不到六十年。他有可喜的天赋，善于和各种各样的人打成一片，也能够使他们和他亲密无间。这样就自然使他对人类的性格有了深入的了解。1792年，他第一次来到荒野原始的利德斯代尔地区，他采访了古堡和堡塔的遗迹，搜集了“古代马上歌谣”流传下来的代表作，采集了古代的遗物，享受了质朴地区人们粗犷好客所带来的“奇特和乐趣”。这种一年一度的访问持续了七年。这些经历使司各特从幼年到成人深受“苏格兰传奇”的薰陶，特别是宗教改革前的苏格兰“传奇系统”。苏格兰教会的摧残之手不仅伸向人的本能和人性的流露，而且也伸向民族的光辉历史。在天主教时期发生的一切都被认为是崇拜偶像的黑暗时代的暴行，而正是“神圣的威利斯”(Holy Willies)把这群悔悟的人民带领出黑暗

时代。彭斯从来没有完全脱离教会的羁绊；但司各特是自由的；而对于恢复对往昔历史的兴趣一点来说，司各特的贡献比任何人都大。他的贡献在于使苏格兰过去的传奇故事为英国人所知晓；而更重要的是，使苏格兰的传奇故事为苏格兰人所知晓。

古老的歌谣和故事激起了司各特的浪漫主义激情，促使他去尝试写作。他离开学校后，由于阅读了托马斯·珀西的《英诗辑古》(*Ælfric's Lives of Saints*)而对民间歌谣的热情大增。接着他开始在法文和意大利文作品中寻找各种传奇故事；在他掌握了德文后，又发现了用德文写的大量新民谣。比格尔(Bürger)的《莱奥诺雷》(*Leonore*)对他特别有吸引力，他1796年匿名发表的第一部作品就是《狩猎，威廉和海伦：译自比格尔的两首德文民谣》(*The Chase and William and Helen: two ballads from the German of Gottfried A. Bürger*)。其后在1799年又发表了他翻译的哥德的历史剧《葛兹·冯·伯里欣根》(*Goetz von Berlichingen*)。尽管司各特翻译哥德的《魔王》(*Erlkönig*)译得并不高明，但他还是被这部作品为代表的德国浪漫主义民谣所吸引，认为这些民谣是当时流行的“恐怖故事”的一种成功的形式。他通过翻译获得了信心，于是进而写模仿的作品，蒙克·刘易斯把司各特的一些民谣收入他编的《奇异的故事》(*Tales of Wonder*)中，此书直至1801年才得以面世。小册子《为恐怖故事一辩》(*Apology for Tales of Terror, 1799*)收集了他翻译和仿作的民谣，司各特把此书交给他在凯尔索文法学校的老同学詹姆斯·巴兰坦(James Ballantyne of Kelso)不公开地印行，这不过是他和这位出版商频繁交往的一个开始。但是司各特这时正在筹划一部更宏伟的著作，他想把自己收集的苏格兰边境民谣编成一个集子。1799年他被任命为塞尔扣克郡郡长。这一任命使他有更多的机会收集写作素材和丰富他的地志知识。他结识了一位著名的书籍收藏家理查德·希伯(Richard Heber)，这对他的文学研究工作大有助益，他还从许多人那里得到有益的启示，这些人包括一位年轻的聪颖过人的苏格兰边境居

民约翰·莱登 (John Leyden)，他后来的管家威廉·莱德劳 (William Laidlaw) 以及詹姆斯·霍格 (James Hogg)。这部民谣集于 1802 年以《苏格兰边区歌谣集》(*Minstrelsy of the Scottish Border*) 为题分两卷出版，接着在 1803 年又出了第三卷，其中收录了他本人、刘易斯和其他人的民谣模仿作品。这是一部缺陷很多的集子，以后作了不少修订。司各特为了编成一部“优秀”的集子，竟然把自己的作品也掺进去，此外还采取了一些现在会被认为是编辑不当的自由剪裁。尽管有这些缺点，《苏格兰边区歌谣集》还是获得巨大的成功。这部集子把过去苏格兰边境地区之外鲜为人知的文学宝藏公诸于世；它使这一正在迅速湮没的口头传说的片断得以保留下来。它还引导了后来对民谣进行的更为严密的研究，从而编就了现代的许多精湛的民谣集。

司各特现在已有充分条件从事于创作了。三件事情推动了他的创作活动。他从达尔基恩伯爵夫人那里得到了吉尔平·霍纳的苏格兰边区传说，霍纳是一位“精灵侍从”(the goblin page)；他编辑了古老的韵文传奇《特里斯特雷姆爵士》(*Sir Tristrem*)；他听人朗诵了当时还未发表的柯尔律治的长诗《克里斯特贝尔》(*Christabel*)，深为其韵律所吸引。他于是设想在讲述边区故事时熔民谣和韵文传奇两种风格于一炉，多少要和《克里斯特贝尔》的韵律相似；但是当他着手写他的诗作时，就像真正创作必然的那样，他的作品坚持走自己的路，它变成了一部诗集传奇，是由一位老年的行吟诗人向贝克卢公爵夫人及其纽瓦克城堡的贵妇人们吟诵的。就这样产生了司各特第一部长篇巨著《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The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 1805*)。一系列古老的苏格兰边区的景象和事件得到了详尽的描绘，并且绝妙地结合了古老的传闻逸事，部族的狂热，生动如画的艺术。司各特天生是一个有即兴创作才能的作家。他的创作与其说依靠精湛完美的艺术魅力，不如说依靠表达的热情生动。他接下来写了叙事诗《玛密恩》(*Marmion, 1808*)，它以巨大的篇幅描述了英雄题材，诗歌形式就显得无关重

要。全诗的高潮是弗洛登战役，马密恩勋爵这位有缺点的主人公的命运不过是表达伟大主题的手段。司各特说，《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其着重点在风格，而《玛密恩》的重点在于描写。长诗开始描绘的夕阳笼罩下的诺汉姆城堡点出了主调，场景一个接着一个出现，其高潮就是弗洛登激战的戏剧性场面。本诗的某些场景是司各特诗作中脍炙人口的段落；但是故事叙述没有象《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的完美即兴创作那样流畅自然。《湖上夫人》(*The Lady of the Lake, 1810*) 重点在于情节。长诗不断呈现出一系列的激动人心的场面。但是它的生命力在于对景色的动人描绘。它使得卡特林湖成为人们心目中充满浪漫气氛的胜地。长诗结构很简单。开头使用斯宾塞诗节就出现了八音节的篇章，其中穿插了许多著名的抒情诗歌。长诗《罗克比》(*Rokeby, 1813*) 重点在于人物。这首诗一直没有多少声誉，我们喜欢司各特描写苏格兰边区或卡特林湖，而不要他去写马斯顿荒野；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首长诗中包含了他最动人的两首歌。《群岛的主人》(*The Lord of the Isles, 1818*) 再次着重描绘历史题材，几乎是过分的着重；但是长诗对壮丽的庆典行列的描绘十分成功。司各特次要的诗作有：《唐·罗得里克的梦幻》(*The Vision of Don Roderick, 1811*)，《特里厄梅因的婚礼》(*The Bridal of Triermain, 1813*) 以及《无畏的哈罗德》(*Harold the Dauntless, 1817*)。这些诗无须多论；关于司各特好心写作的剧本，我们只要列举一下就行了：《哈利顿山》(*Halidon Hill, 1822*)，《麦克达夫的十字架》(*Macduff's Cross, 1822*)，《德沃尔戈伊尔的毁灭》(*The Doom of Devorgoil, 1830*) 和《奥金德雷恩的悲剧》(*The Tragedy of Auchindrane, 1830*)。司各特的天才在于史诗而不在戏剧，当然，他写抒情诗的才能是被低估了。不仅在他的诗体传奇里，而且在他的小说中都有卓越的抒情诗篇。甚至彭斯都达不到《骄傲的梅西》(*Proud Maisie*) 所具有的扣人心弦的联想。

司各特作为一位史诗的作者终于用尽了他的题材。此外，他的诗作范围有限。他的诗歌能激起感官的热情，但是却达不到更

深的情感之中。拜伦一旦学会了司各特的某些技巧就能够写出更加动人肺腑的篇章，司各特坦率地认输，并且放弃了他没有获胜指望的一场竞赛。这是一个幸运的抉择。他的诗体传奇作品只能显示他才能的一小部分。他的长篇小说使他的天赋和学识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也使得他健康的幽默和广泛的同情心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他开始写小说已经四十三岁了，他在文学创作和历史研究方面已经度过了一段艰苦的学徒生活。他写作的东西包括了他编辑的斯威夫特和德莱登的作品和许多评论文章，其内容庞杂不胜枚举。但是对司各特要有一个总的评价。司各特充满了考古的热情，但是从来也不是一个纯粹的考古学家。象狄更斯那样，司各特在他笔锋所到的每一个领域中都有一席地位，他创造的令人不能忘怀的人物如此众多，也只有狄更斯才超过了他。但是令人叹服的是，司各特的小说家生涯只不过十八个年头。

列举司各特发表的所有长篇小说也许不无参考价值。它们是：

《威弗利》又名《六十年来》(*Waverley, or 'Tis Sixty Years Since, 1814*)

《盖·曼纳林》又名《占星术家》(*Guy Mannering or The Astrologer, 1815*)

《古董收藏家》(*The Antiquary 1816*)

《店东的故事》(《黑侏儒》与《清教徒》)(*Tales of My Landlord (The Black Dwarf and Old Mortality), 1816*)

《店东的故事第二集》(《米德罗西恩的监狱》)(*The Heart of Midlothian, 1818*)

《罗布·罗伊》(*Rob Roy, 1818*)

《店东的故事，第三集》(*Tales of My Landlord, Third Series 1819*) [包括《拉马摩尔的新娘》(*The Bride of Lammermoor*) 与《孟脱罗斯的传说》(*The Legend of Montrose*)]

《艾凡赫》(*Ivanhoe, A Romance, 1820*)

- 《修道院》 (*The Monastery, A Romance, 1820*)
- 《修道院院长》 (*The Abbot, 1820*)
- 《肯尼沃斯城堡》 (*Kenilworth, A Romance, 1821*)
- 《海盗》 (*The Pirate, 1822*)
- 《尼格尔的家产》 (*The Fortunes of Nigel, 1822*)
- 《佩维里尔·皮克》 (*Peveril of the Peak, 1822*)
- 《昆丁·达沃德》 (*Quentin Durward, 1823*)
- 《圣罗南之泉》 (*St Ronan's Well, 1824*)
- 《雷德冈特列特》 (*Redgauntlet, 1824*)
- 《十字军故事》 (*Tales of the Crusades*) [包括《订婚者》 (*The Betrothed*) 及《十字军英雄记》 (*The Talisman, 1825*)]
- 《伍德斯托克》又名《骑士》 (*Woodstock; or the Cavalier, 1826*)
- 《坎农盖德纪事》 (*Chronicles of the Canongate*) [包括《山民的寡妇》 (*The Highland Widow*), 《两个牧人》 (*The Two Drovers*), 《医生的女儿》 (*The Surgeon's Daughter, 1827*)]
- 《坎农盖德纪事续集》 (*Chronicles of the Canongate, Second Series*) [包括《圣瓦伦丁节》, 又名《帕斯的美女》 (*St Valentine's Day; or The Fair Maid of Perth, 1828*)]
- 《盖厄士坦家的安妮》又名《雾中少女》 (*Anne of Geierstein; or The Maiden of the Mist, 1829*)
- 《店东的故事第四集》 (*Tales of My Landlord, Fourth Series 1832*) [包括《巴黎的罗伯特伯爵》 (*Count Robert of Paris*), 《危险的城堡》 (*Castle Dangerous, 1832*)]

上述小说,除了《店东的故事》和《坎农盖特纪事》外,都署名

“《威弗利》的作者”。这些小说取得的巨大成功，现在人们会用“轰动”来形容。的确，如果有什么文学作品称为“崭新”的话，《威弗利》是小说创作中一个崭新的成就——背景新，情节新，人物新，历史题材新，还有容易被忽略的一点，就是新在一位大手笔权威性的笔触。这些小说的巨大成功引起人们热烈地猜测作者是谁。奇怪的是，接下来两部小说《盖·曼纳林》和《古董收藏家》并非历史小说，而是描写当代生活的。这两部小说卓越之处在于情节引人入胜和人物五彩缤纷。许多有见识的评论家最喜欢读《古董收藏家》，而且反复阅读，乐此不疲。随着《清教徒》取得成功，司各特又投身于历史题材，有一段时间，司各特写完一个历史时期又很轻松地进入另一个历史时期。他的体裁十分多样化。《米德罗西恩的监狱》是一部成功的家庭悲剧。《拉马摩尔的新娘》是一部更为崇高的悲剧。《艾凡赫》，《肯尼沃斯城堡》和《昆丁·达沃德》是杰出的历史传奇小说。《罗布·罗伊》把我们带进苏格兰高地激动人心的历险故事之中。《孟德罗斯的传说》和《雷德冈特列特》中的《流浪汉威利的故事》是题材范围较小的杰作。

一一分析每部小说并无必要。但有几个总的问题是会出现的。为什么司各特在他过了中年才发现自己真正才能之所在？回答是，他真正的才能已经在他的韵文传奇中表现出来了。事实上，他全部的诗作是用诗体写成的短篇小说。当他写散文小说时司各特仍旧不失为一位诗人。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没有拜伦在诗坛上取得盛誉所带来的刺激，司各特会不会转向小说。这个问题可以部份地这样回答，1814年发表的小说《威弗利》多多少少是在几年前就开始写的，事实上那时拜伦还没有发表任何作品。另一个很自然的问题是，司各特为什么把他的作者身份隐藏了这么多年。当《威弗利》发表时，司各特已经年过四十。如果他在创作上的新尝试失败的话，他原有的声誉就会丧失殆尽。于是他决定不冒这个风险，而用化名发表自己的小说，就象过去许多小说家，其中包括简·奥斯汀曾经做过的那样。此外，如果在无人注意和默默无闻

的条件下写作，作者会感到又激动又自由。《威弗利》既然获得成功，那就没有必要在下一部作品署上真实姓名，否则有前功尽弃的危险。换句话说，司各特保持这一秘密是为了物质利益；而他对物质利益从来不是漠不关心的。他是一位花钱的老手。他一个很大的雄心是建立新的司各特家业，有人认为这个雄心并不高尚。一所伟大的宅第，一座伟大的庄园，还有一个伟大的名声——这是他高贵心灵上的疙瘩心病；为了达到目的，他投身印刷出版事业，搞了些并不光彩的投机活动，然而终于破产。他的悲剧十分彻底。在他的债务得到了结，并且在他死后，可能由于版税再次带来一笔财富时，他的几个儿子却全都去世了，于是“阿伯茨福德的司各特家族”从此消失。

司各特有荷马般的才气。毫无疑问，他也有伟大的气质。和莎士比亚一样，他不作评断而是直录其事。他一大套互不相连的描写段落对他同时代人来说是新颖而有吸引力的，但是现在就变得十分沉闷；但当他在小说中描写大自然时，他是无与伦比的。司各特具有突出的品质，这就是集幽默大师和传奇作家于一身，集老子世故的人和热爱大自然并崇拜历史的人于一身。对他来说，传奇主要不是爱情传奇，而是人生传奇，世人及其活动的传奇，特别是历史上的战争和历险的传奇。司各特和简·奥斯汀不同，他不习惯传统习俗的东西，而更偏爱稀奇古怪的东西。他机械地快速写作使他不能修订自己的作品。他本来可以通过仔细修订使自己的小说的艺术质量大大提高，这一点可以从《流浪汉威利的故事》这一杰作中得到证明，因为此书的手稿中有不少重大删改之处。他为了偿还债务而艰苦地写作，终于献出了生命。在作家的生平中，象他这样为恢复健康而长途旅行但返家后就死去的令人同情的事例是很少有的。

司各特的声誉远播欧洲大陆，对传奇小说的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现代英国作家当中，司各特和拜伦在欧洲大陆拥有最广大的读者，而特别在法国，他们影响和激励了十九世纪初的伟

大浪漫主义运动。司各特对生活和时间的广大领域感到浓厚的兴趣，其范围远远超过了他前面的任何作家，从而扩大了他的读者的同情心，感情和体验。克拉拉·里夫(Clara Reeve)和安·拉德克利夫(Ann Radcliffe)描写过去和远方的事情给人们不真实和虚幻的感觉；司各特使过去和远方的事情成为正常生活的可信的延伸部份。因此，在司各特之后能够出现亚历山大·仲马(Alexandre Dumas)和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这样伟大的作家。

二、拜 伦

乔治·戈登 (George Gordon 1788—1824) 第六代拜伦勋爵，是被称为“疯子杰克”的拜伦 (“Mad Jack” Byron”) 和第二个夫人，一位苏格兰贵族的女继承人凯塞琳·戈登 (Catherine Gordon) 的独生子。拜伦父亲的第一个夫人是卡马森侯爵夫人，他对她十分粗暴。她生下了一个女儿奥古斯塔，拜伦后来因和她过从甚密而受谤。诗人诞生在伦敦，但是由于他父亲为了躲债而避居法国，他母亲很快把他带到阿伯丁。拜伦在这里度过了童年，他对迪赛德、洛赫纳加、格兰皮安这些地方的印象使他终生难忘，并且在他的诗中留下了印记。拜伦三岁丧父，由母亲抚养成人，而他母亲几乎算得上世上最糟的家长。贫穷的困扰，对这个漂亮的跛足男孩的爱和恨使母亲有时讥讽孩子的跛足，使他痛苦，有时盛怒又使孩子几乎发疯。拜伦在苏格兰山地象一匹小马那样桀骜不驯。突然之间，时来运转。1798 年拜伦的伯祖父去世，拜伦于是继承了爵位和在纽斯台德和罗奇代尔的产业。有些人难以理解他们所谓的拜伦的愤世嫉俗的态度，因为他们忘了许多事实，特别是忘记了这位高傲敏感的孩子在他可塑性最强的岁月里，由于贫困潦倒和半疯癫母亲的盛怒所受的折磨。很少有哪位年轻的诗人经受过这么悲惨的童年。

他在哈罗中学生活是愉快的。拜伦很能结交朋友。他广泛地涉猎历史和传记著作，但是没有成为严谨的学者。他中学时代也

有一段韵事，这就是他对玛丽·安·查沃恩的单恋。中学毕业后他进入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在大学里虽然他交游更为广泛，但是他对大学却无感情可言。在哈罗中学读书时，他写了一些短诗，1807年1月，他为私下流传印了一本薄薄的诗集《即兴诗集》(*Fugitive Pieces*)，诗集受到好评后，在次年的三月拜伦又出版了《闲暇的时刻》(*Hours of Idleness*)。这部诗集公开宣称是一个少年学生的作品，其中尽管有些诗可说是一位伟大诗人的败笔，但是也不乏很有前途的作品；显然，布鲁厄姆在《爱丁堡评论》中对诗集粗暴抨击是有失公允的。拜伦是一个受到进攻就立刻反击、毫不饶人的青年，于是就在1809年以《英国诗人和苏格兰评论家》(*English Bards and Scottish Reviewers*)一诗作答，这是象他这样的年轻诗人曾经创作的最好的讽刺诗了。他突然成熟，令人惊叹不已。他成年后就进入了上院，虽然他也象迪斯雷利一样未能立即成名，但是没有理由断定，如果情况更为有利的话，他在政治上会无所作为。

1809年，拜伦和他的朋友约翰·卡姆·霍布豪斯去东方游历。他出游不过一年多一点时间，但是西班牙、葡萄牙和巴尔干半岛的社会生活和自然景色所给予他的印象都深深打动了他的心，并且影响了他以后的创作。他的书信特别生动地描绘了西班牙都市中寻欢作乐的生活，阿里帕夏的阿尔巴尼亚宫廷中东方式的封建主义，特别是围绕着雅典的热望和怀古之情。现在任何旅行家都很熟悉的近东地区在当时简直就象亚洲的沙漠那样遥远和神秘。他这次游历的初步成果就是《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Childe Harold, 1812*)的前两章。这诗篇使他声誉鹊起，并且成为他代表作之一。诗中那位浪漫的贵族公子或多或少地被人视作诗人的化身，从而增强了关于他风流韵事的传闻。在三年时间里，他成为英国上流社会崇拜的偶象，不断受到倾心的姑娘们的追逐，其中之一是梅尔本勋爵的夫人小说家卡罗琳·兰姆。她的苦恋在当时引起了物议。

1815年拜伦和安·米尔班克小姐结婚，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不幸。我们没有理由相信，如果拜伦和一位优雅美丽而又充满宁静气氛的人结婚，他所追求的竟然不是安静的生活而是其他什么东西。拜伦并没有因谄媚逢迎而忘乎所以，他是一个充满热情的人，这从他建立的许多友谊中可以得到证明。但是夫妻关系突然悲惨地破裂了。1816年初，在生下女儿艾达后不久，拜伦夫人忽然离家出走，这位当时在英国最有才华、最为人倾倒的人在一片诽谤声中被迫离开英国，再也见不到女儿、妻子和祖国。拜伦夫人仅仅指责他“精神错乱”；他们虽然正式分居，但是并未解除婚约。也许事情的实质十分简单：象其他的天才一样，拜伦娶了一个不合适的女人。拜伦夫人是个很古板而一本正经的女人，一心一意从事慈善事业。她的那些德行对于一个喜怒无常而又容易冲动的天才来说是灾难性的。我们不必妄加猜测。我们关注的是，拜伦心里十分迷惑，感情受到伤害。但是他不是祈求解释和忍受二次侮辱的人。麦考莱十五年后在《爱丁堡评论》中公允地评论道，“再也没有比英国公众不时大肆说教一番那样荒唐可笑的了。”拜伦十分清楚英国摄政时代^①的道德是什么货色，被那些男盗女娼之辈斥为不道德在拜伦看来既滑稽又令人作呕。在威尼斯他安下了新家，他准备向社会上的虚伪道德猛烈开火，他使用的是一位智慧超群而又天才横溢的人所掌握的武器。

拜伦永久流落异国，对于英国文坛得失究竟如何？这个问题并不难回答。这位为希腊的解放事业献出生命的诗人在英国的国会改革以及天主教徒解禁运动中可能会作出重大贡献的说法纯属猜测之词；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我国不但因此获得了一位写出了第一批英语中最欢快的书信的书信家而且也产生了一位理解欧洲的诗人。拜伦是英国诗人中表达出如此广博同情的第一位。他在英国的朋友帮助他避免和国内的情况脱节，而他有了雪莱这位流落

^① 英国摄政时代，指英王乔治四世当他作皇太子摄政的时代（1811—1920），当时社会道德败坏。——译者